

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



对账询证函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“卖方”):

为便于买方准确关帐，对清买卖双方之间的收交货及付款情况，确保买方及时准确向卖方付款，请提供下列对账信息：
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 (“对账期间”)，就卖方向买方已交货的所有产品 (包括所有零部件,原材料等，简称“对账产品”):

- 1. 卖方已向买方开票但未收到货款的余额为 6,975,157.67 元人民币; ✓ 2-5月开票
- 2. 买方已向卖方背书但未到期的汇票余额为 6,810,787.92 元人民币; ✓ 2.3.4月回款
- 3. 卖方已经向买方交货、买方已经收货但卖方未开票的货款余额为 846,674.27 元人民币 (不含税)，明细如下:

交货日期	产品名称	件号代码	数量	单价	小计	发货单号
总额						

- 4. 就对账产品，买方对卖方无其他任何欠款。
- 5. 卖方承诺上述信息是准确无误的，没有任何遗漏。

请加盖卖方公章以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前传真给买方，并邮寄一份原件给买方：
收件人：尹雪丽 联系方式：18630206881 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徐水零部件三期项目工程—内外饰座椅

(公司盖章)
2024 年 6 月 30 日

